

证券代码：873761

证券简称：瑞华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廖杰（LIAO JIE）辞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廖一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事宜，是根据《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生的正常行为，董事长的选举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总经理廖一兵辞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聘任李天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是根据《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生的正常行为，李天兵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相关任职条件，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增聘丁静旻女生、赵倩女士、李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宜，是根据《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生的正常行为，丁静旻、赵倩、李国平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相关任职条件，副总经理的聘任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李国运、庞世耀、刘海鸥

2024年12月30日